

重庆武夷卜内门洋行、武夷滨江一期9、10#楼 7间商业房产对外招租公告

重庆武夷滨江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现对以下商业房产对外招租，有意承租者请洽项目负责人，特此公告。

1. 项目名称：以下简称“一期9、10#楼”（以下简称“房产”）位于重庆，租赁期限为壹年，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

不变。租金包含物业费、水电费、空调费、采暖费、燃气费、通讯费、网络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公共维修基金、车位费、垃圾费、清洁费、保安费、绿化费、消防费、保险费、税费等。租金支付方式为：按季支付，每季度末前支付。租金支付方式为：按季支付，每季度末前支付。租金支付方式为：按季支付，每季度末前支付。

房产名称	面积 (㎡)	租期	租金 (元/月)
一期4层6#	41.88	3个月	13946.04
一期4层7#	41.51	3个月	13822.83

名称	面积 (㎡)	租期	租金 (元/月)
一期4层8#	41.51	3个月	13822.83
一期4层9#	41.51	3个月	13822.83
一期4层10#	41.51	3个月	13822.83
一期4层11#	41.51	3个月	13822.83
一期4层12#	41.51	3个月	13822.83

调换租赁标的，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，并严格履行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2、承租人须在交房之日起 30 日内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造方案，否则视为承租方放弃承租，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。上述方案须经出租方现场查验合格后方可实施（详见附件二《装修改造方案审批表》）。

3、承租方负责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报批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装修改造的审批手续、竣工验收、消防验收、环保验收、环评验收等，并保留完整竣工资料，如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，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5、租赁过程产生的各种税费、交易服务费由承租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承担，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承租方代表人

（请加盖公章）

维护，费用自理。

(2) 合同期限届满之时，承租方如有意续约应再次参与公开竞价获得租赁权（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）。合同终止时，承租方有合同终

止时，承租方应负责将租赁物恢复原状，并自行承担恢复原状的费用。承租方在租赁期间，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，不得擅自转租、转借、抵押、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。承租方在租赁期间，不得擅自拆除、损坏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、装饰、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或进行其他影响租赁物安全、使用功能的施工。承租方在租赁期间，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，不得擅自转租、转借、抵押、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。承租方在租赁期间，不得擅自拆除、损坏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、装饰、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或进行其他影响租赁物安全、使用功能的施工。

止时，承租方应负责将租赁物恢复原状，并自行承担恢复原状的费用。承租方在租赁期间，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，不得擅自转租、转借、抵押、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。承租方在租赁期间，不得擅自拆除、损坏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、装饰、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或进行其他影响租赁物安全、使用功能的施工。

四、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联系人：李南霞

联系电话：18622108720